

親愛的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VISA悠遊金融卡約定條款內之郵政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VISA悠遊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郵政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</p> <p>第十一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</p> <p>一、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、數量、金額有所爭議時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，或該筆爭議帳款如於對帳單顯示「OOO (電支名稱) 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」，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，不得以此作為向貴公司請求返還帳款或拒絕清償帳款之依據。</p> <p>二、(以下略)</p>	<p>郵政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</p> <p>第十一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</p> <p>一、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、數量、金額有所爭議時，<u>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，不得以此作為向貴公司請求返還帳款或拒絕清償帳款之依據。</u></p> <p>二、(以下略)</p>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